

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32 號 7 樓

電話：(02)2336-9617

傳真：(02)2306-9285

聯絡人：劉崇淳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保會(台北)田字第 013 號

遠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提升健保 IC 卡上傳率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8 年 1 月起（費用年月）實施相關措施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年度第 4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」決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，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8 年 1 月起（費用年月）起實施提升健保 IC 卡上傳率措施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摘述重點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及條件：

1. 醫院及診所：平均月申報件數大於 1500 件者（含）。
2. 其他醫事服務機構（除醫院及診所外）：平均月申報件數大於 2000 件者（含）。
3. 平均月申報件數：以同一醫事機構代碼 97 年 1-6 月門、住診申報件數合併計算。

(二)實施標準：

主診斷、醫療費用、部分負擔、醫事人員 ID、醫令等五項每一項上傳率均應達申報件數(醫令以品項數計)60%【上傳件數(醫令上傳品項數)/申報件數(醫令申報品項數)】，任一項上傳率未達 60%者，即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

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（如 98 年 3 月發函，98 年 4 月為改善期限，98 年 5 月之上傳資料均應改善）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97 年 10 月至 12 月為宣導期，98 年 1 月起（費用年月），該五項中之任一項上傳率未達 60%者，即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增加勾稽項目：

為提昇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之使用效益，有關「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」，自 98 年 1 月起（費用年月）增加勾稽醫師身分證號、主診斷碼及牙位診療部位等項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縣中醫師公會
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主任委員

黃期田